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601568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6】第088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378号
报告名称：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009,443,225.95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陶二朋（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140005 靳璐璐（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10083 王海鹏（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030145
陶二朋、靳璐璐、王海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7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37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8610) 88018769 传真: (8610) 880193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10004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1378 号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XYZH/2026QDAA3B0044 号年度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2,837.89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944.34 万元，增值额为 8,106.45 万元，增值率为 8.7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1378 号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4XW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公司名称：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1877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艾磊

注册资本：84655.3332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稀有、稀土、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锆和化合物单晶及其衍生产品、以及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稀有材料、贵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三及被评估单位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52E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于敦波

注册资本：13303.0241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甘肃稀土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05 年 5 月增资 4,500 万元，其中：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75 万元，中国铝业公司为新增股东，投资金额为 3,62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	3,625.00	36.25
中国铝业公司	3,625.00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所属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该项股权划转。此次变更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	3,625.00	36.25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3日，被评估单位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份转让给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21.25%股份转让给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被评估单位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37台（套）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向被评估单位增资1,027.2830万元，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总股本增加至101,128,448股，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12.84	8,612.84	85.17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4.83
合计	10,112.84	10,112.84	100.00

2016年12月15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向被评估单位增资32,761.48万元，其中3,190.18万元计入股本，29,57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5月份被评估单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总股本增加至133,030,241股，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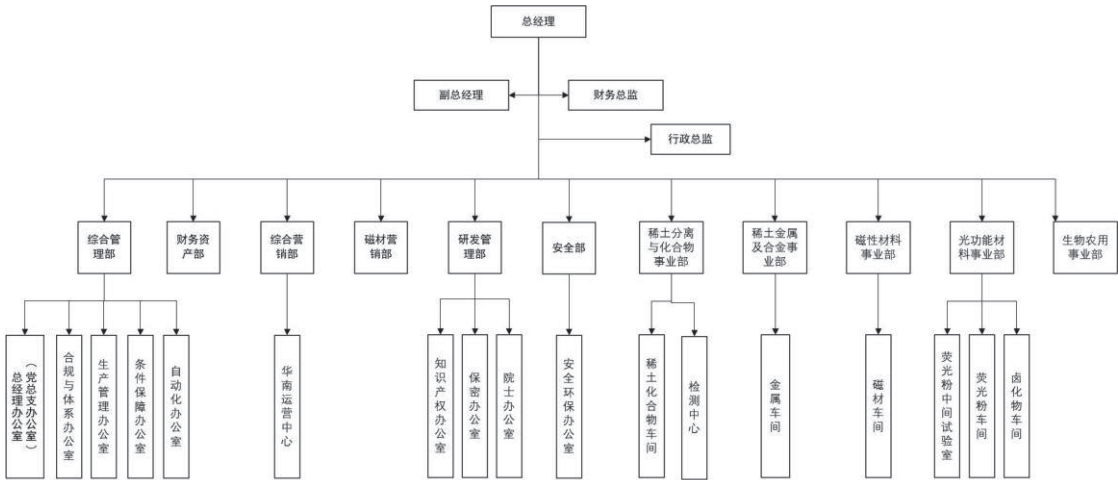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03.0241	11,803.0241	88.7244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1.2756
合计	13,303.0241	13,303.0241	100.00

2023 年 9 月，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72%国有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研稀土 5%国有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受让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前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497 号)，批准该股份转让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有研稀土的股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6.36	5,986.36	45.0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51.51	5,151.51	38.72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1.28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5.15	665.15	5.00
合计	13,303.02	13,303.02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791831985C

法定住所：峨边县沙坪镇羊竹坝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31.01	7,023.84	4,032.62
非流动资产	4,279.53	4,098.08	3,824.43
固定资产净额	3,851.72	3,697.39	3,560.65
在建工程	26.20	-	-
无形资产	377.81	314.26	250.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1	8.10	1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9	78.33	-
资产总计	10,610.55	11,121.91	7,857.04
流动负债	456.01	276.73	1,570.6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56.01	276.73	1,570.63
所有者权益	10,154.54	10,845.19	6,286.4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04.56	14,537.86	11,740.46
减：营业成本	19719.69	12718.89	10215.32
税金及附加	87.91	81.59	62.44
销售费用	25.29	27.79	22.89
管理费用	548.53	309.38	319.59
研发费用	811.02	595.32	595.71
财务费用	-1.20	-0.83	14.13
加：其他收益	120.22	24.87	34.31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48	0.02	-0.04
资产减值损失			-33.13
资产处置收益	6.88	2.98	
二、营业利润	1,238.95	833.59	511.52
加：营业外收入	3.86	-	-
减：营业外支出	18.20	6.70	1.27
三、利润总额	1,224.61	826.89	510.24
减：所得税费用	169.38	136.25	69.01
四、净利润	1,055.23	690.64	441.23

注：以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17、XYZH/2025QDAA3B0077、XYZH/2026QDAA3F002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北侧、幸福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于敦波

注册资本：32280 万元

实收资本：322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309.93	77,577.31	70,816.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885.76	74,899.46	68,798.18
其他业务收入	4,424.17	2,677.85	2,018.37
减：营业成本	54,462.14	73,040.05	63,712.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0,873.42	71,361.51	62,654.07
其他业务成本	3,588.72	1,678.54	1,058.70
税金及附加	455.08	343.22	327.24
销售费用	38.36	45.78	58.78
管理费用	1,119.83	962.81	933.38
研发费用	2,336.65	2,136.33	2,472.95
财务费用	575.58	-33.85	44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288.14	512.71	209.66
投资收益	-	-	1.49
信用减值损失	-24.11	1.29	15.22
资产减值损失	-553.88	-1,408.70	-1,932.55
资产处置收益	-	-	5.81
二、营业利润	32.45	188.27	1,167.79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02	0.4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1.53	3.67
三、利润总额	32.57	176.76	1,164.53
减：所得税费用	-11.65	-6.18	-152.11
四、净利润	44.22	182.94	1,316.64

注：以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18 号、XYZH/2025QDAA3B0092 号、XYZH/2026QDAA3B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罗萨大街 42 号 103-4（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冯宗玉

注册资本：7996 万元

实收资本：79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程设计活动；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2.5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25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25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296.00	296.00	3.70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
合计	7,996.00	7,996.00	100.0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909.21	8,799.95	8,806.65
非流动资产	1,032.22	1,118.65	952.45
长期应收款	-	108.85	79.13
固定资产	824.91	803.51	873.26
在建工程	184.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6.1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4	200.13	-
资产总计	9,941.43	9,918.60	9,759.10
流动负债	430.75	360.02	343.03
非流动负债	678.80	571.60	310.79
负债合计	1,109.55	931.62	653.82
所有者权益	8,831.88	8,986.98	9,105.2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7.55	3,341.12	2,351.11
减：营业成本	3,318.81	2,782.82	1,402.58
税金及附加	1.76	2.63	0.8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2.89	125.48	135
研发费用	123.15	100.3	175.77
财务费用	-5.19	-4.3	-7.28
加：其他收益	0.58	0.5	0.02
投资收益	50.94	14.75	5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37	-24.44	-0.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8.77	-63.04	-
二、营业利润	180.79	261.96	702.7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	0.1
减：营业外支出	5.38	7.98	-
三、利润总额	175.42	253.98	702.84
减：所得税费用	57.11	98.88	167.44
四、净利润	118.31	155.1	535.4

注：以上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13 号、XYZH/2025QDAA3B0090 号、XYZH/2026QDAA3B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宋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于敦波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元件制造销售；稀土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程设计活动；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科

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认缴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方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30.0	6,630.0	51.00
2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6,370.0	6,370.0	49.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③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名称：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温州路东交叉口东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闫文龙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元件制造销售；稀土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工程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环保技术推广；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938.85	38,369.35	32,518.23
非流动资产	16,851.54	20,168.06	23,765.10
长期股权投资	-	-	2,724.52
固定资产净额	14,018.66	17,724.30	17,326.18
在建工程	82.95	100.43	8.11
使用权资产	-	221.41	-
无形资产	1,836.93	1,888.58	3,12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06.90
长期待摊费用	38.27	136.40	42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32.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89	64.02	152.28
资产总计	78,790.40	58,537.41	56,283.33
流动负债	55,054.34	62,439.99	54,189.85
非流动负债	10,928.60	2,162.30	1,199.69
负债合计	65,982.94	64,602.29	55,389.54
所有者权益	12,807.46	-6,064.88	893.7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21.74	45,498.44	54,724.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743.94	45,374.60	54,596.64
其他业务收入	277.80	123.83	127.61
减：营业成本	39,986.28	51,922.59	54,040.5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789.84	51,831.05	54,024.90
其他业务成本	196.44	91.54	15.66
税金及附加	97.91	94.66	121.50
销售费用	342.13	374.11	529.81
管理费用	1,508.16	874.18	851.33
研发费用	2,744.78	2,785.52	2,761.34
财务费用	1,812.63	570.51	62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207.50	444.11	543.08
信用减值损失	-136.80	-1,028.82	176.33
资产减值损失	-310.61	-7,204.54	-302.74
资产处置收益	-	3.34	124.18
投资收益	-	-	6.04
二、营业利润	-2,710.07	-18,909.06	-3,662.43
加：营业外收入	3.37	43.61	0.05
减：营业外支出	9.89	4.74	3.77
三、利润总额	-2,716.58	-18,870.19	-3,666.15
减：所得税费用	-69.96	2.15	-0.30
四、净利润	-2,646.63	-18,872.34	-3,665.85

注：以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16、XYZH/2025QDAA3B0078、XYZH/2026QDAA3B003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廊坊国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廊坊国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北侧、幸福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任晓南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材料（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磁性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廊坊国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投资比例%
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	1,005.00	67.00
2	湖北豪鹏磁体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3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7.11	1,032.00	1,193.88
非流动资产	988.93	843.04	679.42
固定资产净额	472.18	405.76	321.6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6.75	437.25	3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3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6.04	1,875.04	1,873.30
流动负债	300.15	9.05	11.8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0.15	9.05	11.86
所有者权益	1,805.89	1,865.99	1,861.4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09	921.94	548.71
减：营业成本	648.35	854.47	517.79
税金及附加	0.23	0.91	1.3
销售费用			0.85
管理费用	6.78	2.28	2.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93	-1.93	-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98		
信用减值损失	-0.03	-0.41	0.41
二、营业利润	95.65	65.80	29.1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4.44
三、利润总额	95.65	65.8	14.73
减：所得税费用	9.2	5.71	3.04
四、净利润	86.45	60.1	11.69

注：以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14 号、XYZH/2025QDAA3B0091 号、XYZH/2026QDAA3B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财务状况

企业合并层面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800.07	119,237.25	122,512.14
非流动资产	91,970.84	89,246.66	94,335.14
长期应收款		184.71	144.13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3.63	6,460.48	10,11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45.15	9,929.27	10,327.54
固定资产净额	60,399.94	61,340.64	58,684.1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565.33	497.73	4,091.81
无形资产	7,185.15	6,488.64	7,374.37
使用权资产	580.57	544.06	64.74
长期待摊费用	2,771.21	2,435.45	1,97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03	544.18	60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85	821.50	963.51
资产总计	237,770.92	208,483.91	216,847.28
流动负债	91,663.02	98,948.28	108,804.53
非流动负债	19,384.42	11,832.63	9,571.37
负债合计	111,047.44	110,780.91	118,37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23.48	97,703.00	98,471.38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3,807.74	94,169.52	92,778.87
少数股东权益	12,915.74	3,533.47	5,692.51

企业合并层面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047.85	245,228.10	237,708.20
减：营业成本	264,400.57	244,666.93	217,239.18
税金及附加	1,113.48	839.24	688.97
销售费用	1,477.85	1,177.81	1,101.87
管理费用	7,299.65	4,425.01	4,484.43
研发费用	9,247.58	9,770.62	13,068.63
财务费用	1,558.35	2,215.22	2,308.05
加：其他收益	2,003.02	1,559.40	974.09
投资收益	357.51	27.45	9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9	446.50	398.28
信用减值损失	-275.39	-1,146.25	262.34
资产减值损失	-4,506.43	-11,844.01	-3,624.49
资产处置收益	351.85	-167.13	-56.27
二、营业利润	-1,155.66	-28,990.77	-3,138.73
加：营业外收入	23.78	274.69	23.06
减：营业外支出	55.48	34.18	79.85
三、利润总额	-1,187.36	-28,750.25	-3,195.53
减：所得税费用	330.95	374.94	57.22
四、净利润	-1,518.31	-29,125.20	-3,252.75
归母净利润	-390.98	-19,742.93	-1,546.14
少数股东损益	-1,127.33	-9,382.26	-1,706.61

企业单体层面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6,409.23	92,102.50	71,117.00
非流动资产	73,732.86	73,920.00	76,189.30
长期应收款	-	75.85	65.00
长期股权投资	47,313.85	47,313.85	46,91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3.63	6,460.48	10,11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45.15	9,929.27	10,327.54
固定资产净额	6,446.56	6,753.52	6,382.55
在建工程	742.89	169.32	-
无形资产	11.66	11.14	623.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使用权资产	2,855.64	2,365.02	1,215.55
长期待摊费用	89.10	72.89	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74	627.15	45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64	141.52	62.43
资产总计	180,142.08	166,022.50	147,306.30
流动负债	70,128.65	66,502.27	49,712.66
非流动负债	5,570.36	5,887.99	4,755.75
负债合计	75,699.00	72,390.26	54,468.41
所有者权益	104,443.08	93,632.24	92,837.89

企业单体层面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960.31	185,369.85	173,193.09
减：营业成本	238,872.64	185,079.01	162,146.98
税金及附加	270.73	128.50	111.88
销售费用	926.40	729.41	489.53
管理费用	3,307.84	1,998.66	2,626.02
研发费用	3,225.14	4,198.93	7,126.96
财务费用	-786.26	1,768.49	1,358.48
资产减值损失	-3,602.71	-3,230.77	-1,350.77
加：其他收益	1,374.46	483.78	112.93
投资收益	918.38	12.70	5,04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8	446.50	398.28
信用减值损失	-5.97	-55.76	45.68
资产处置收益	340.42	9.18	2.96
二、营业利润	131.81	-10,867.52	3,584.96
加：营业外收入	3.03	76.80	0.81
减：营业外支出	17.20	3.21	51.32
三、利润总额	117.64	-10,793.94	3,534.4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11	121.61	59.80
四、净利润	72.52	-10,915.55	3,474.64

注：以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QDAA3B0021、XYZH/2025QDAA3B0095、XYZH/2026QDAA3B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人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委托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委托人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委托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3.09%股权。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XYZH/2026QDAA3B0044号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2,837.89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1,117.00
非流动资产	76,189.30
长期应收款	65.00
长期股权投资	46,91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27.54
固定资产	6,382.55
使用权资产	1,215.55
无形资产	623.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62
长期待摊费用	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3
资产总计	147,306.30
流动负债	49,712.66
非流动负债	4,755.75
负债合计	54,468.41
所有者权益	92,837.89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有研稀土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共计 372 项，其中包括 182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80 项国外发明专利；商标权 1 项；域名 3 项；具体涵盖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荧光粉制备、稀土金属提纯、磁性材料制备装置等多个技术领域。

子公司高技术表外资产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包括：2 项专有技术以及 132 项专利，其中 53 项国外专利，78 项大陆专利，1 项台湾专利；具体涵盖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荧光粉制备、稀土金属提纯、磁性材料制备装置等多个技术领域。

子公司稀土荣成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共计 46 项，其中包括 4 项国内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子公司乐山有研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共计 41 项，其中包括 27 项国内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有技术。

子公司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共计 68 项，其中包括 46 项中国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1 项国外发明专利。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6 年 6 月 24 日集团办公室第十九期）；

2、《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1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商标注册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

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有研稀土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

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研稀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

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发出商品，根据订单价格扣除管理费用、税金（含所得税）等，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利润，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结算专项科研经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有控制权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各投资单位计划选取评估方法和定价方法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1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廊坊国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和合同，收集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占股权比例较小，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及重大影响，不具备打开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7)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综合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8）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和在用电脑等，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科目账面价值等于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验了各项使用权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委估宗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委估宗地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经综合分析，调整确定委估宗地的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基本公式：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宗地评估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政府或有关部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利用相关调整系数对委估宗地所在位置的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后得到委估宗地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本公式：

$$P=P_0\times(1+\sum K_i)\times K_n\times K_t\times K_p\times K_s-K_f$$

式中：P：委估宗地评估值

P_0 ：级别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面积修正数

K_s : 宗地形状修正数

K_f : 开发程度修正数

(11)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和域名。

基准日部分委估专利权已达到产业化状态，主要应用产品及服务包括铽系列、镝系列、镨钕/钕系列产品等有色金属材料产品，对于该部分专利权，预计对企业未来生产经营长期持续发挥作用并能为企业产生超额收益，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进行评估。

收益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分收益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_i(1+r)^{-i}$$

式中： P_s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 ----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 ----收益期限

K ----无形资产提成率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 ----折现率

域名、商标：域名主要用于企业网站备案及日常宣传展示，商标主要发挥防御性及辅助宣传，不直接形成可单独辨认的超额收益，本次将域名和商标与被评估单位的全部专利合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整体组合，统一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对子公司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厂区的维修改造工程等的摊销余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其评估值已包括在其子公司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厂区房屋估值中，本次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为 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企业所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和会计核算所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所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本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相关记账分录，并查阅、复印了大额发生额的协议及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5）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

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

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

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并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自证书到期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继续适用15%的优惠税率；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7,306.30万元，评估值155,412.75万元，增值额为

8,106.45 万元，增值率为 5.50%；负债账面价值为 54,468.41 万元，评估值 54,468.4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837.8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944.34 万元，增值额 8,106.45 万元，增值率为 8.73%。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117.00	71,633.79	516.79	0.73
非流动资产	76,189.30	83,778.96	7,589.66	9.96
其中：长期应收款	65.00	65.00		
长期股权投资	46,918.35	54,414.97	7,496.62	1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3.35	10,137.53	24.18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27.54	10,289.49	-38.05	-0.37
固定资产	6,382.55	6,265.71	-116.84	-1.83
使用权资产	1,215.55	1,215.55		
无形资产	623.50	874.41	250.91	40.24
长期待摊费用	27.16		-27.1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7	45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3	62.43		
资产总计	147,306.30	155,412.75	8,106.45	5.50
流动负债	49,712.66	49,712.66		
非流动负债	4,755.75	4,755.75		
负债总计	54,468.41	54,468.41		
所有者权益	92,837.89	100,944.34	8,106.45	8.73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477.17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01,477.1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100,944.3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532.83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被评估单位所处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功能材料加工行业，近年来稀土产品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新能源汽车与电子信息等终端需求波动、国家稀土产业政策调整（包括总量控制指标的分配节奏、环保监管趋严等）以及行业供需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预测参数的敏感性较高，可靠性相对有限。

相较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并可逐一核实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为基础，从重置成本或现行市场价值的角度对企业进行估值，参数基础相对客观，不易受未来经营预测不确定性的干扰，评估结论更具稳健性。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837.8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944.34 万元，增值额为 8,106.45 万元，增值率为 8.73%。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6项专利由被评估单位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与其他外部单位共同拥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1	轻稀土金属抗氧化的方法	发明	ZL 201410183391.5	2014.4.30	北理工 有研稀土	授权
2	一种含氢化铈高热量炸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182905.5	2014.4.30	北理工 有研稀土	授权
3	一种宽谱带发射近红外发光物质及包含该物质的发光器件	发明	ZL 201811069082.X	2018.9.13	厦门大学 有研稀土	授权
4	一种宽谱带发射近红外发光物质及包含该物质的发光器件	发明	ZL 201811070050.1	2018.9.13	厦门大学 有 研稀土	授权
5	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11263854.4	2016.12.30	北京大学 有 研稀土	授权
6	化合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固体电解质材料、固态锂电池	发明	ZL 202010481132.6	2020.5.31	国联 有研稀 土	授权

注：上表所述北理工为北京理工大学，国联为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拥有以上专利权的各方未约定权属分配方式及利益分配方式，根据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独立实施，独立自用，本次不考虑共有产权对评估的影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²)	入固定资产时间	尚未办证原因
荣成有研	1	传达室	25.00	2022 年 10 月	为主体建筑配套设施，为宏秀山磁业早期建成，历史悠久，资料缺失，未能办理证书。
	2	氮气罐房	25.00	2022 年 10 月	
乐山有研	3	综合楼（新建）	200.00	2015 年 2 月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
	4	实验室（改造工程）	172.00	2021 年 8 月	

使用单位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入固定资产时间	尚未办证原因
	5	8号钢结构厂房	597.00	2018年11月	
	6	4#厂房（新建电解车间）	415.52	2013年7月	
	7	库房工程楼	1046.7	2012年3月	
	8	钢结构车间(320平方米)	320.00	2014年12月	
	9	6#厂房（机修车间）	384.30	2013年5月	
	10	新建库房-6号仓库	1,642.00	2018年11月	
合计			4,827.52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由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了实地测量，对于实际测量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本次评估依据实际勘查测量结果及企业申报结果为准并确定评估值，且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后续相关的办证费用。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房地产属于其所有，若日后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与评估机构无关。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部分设备因涉及保密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实施现场拍照及实物查看。经与委托人沟通确认，该等设备均归委托人合法所有，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对于未现场查看设备，通过查看其入账凭证，以核实后的入账原值考虑从购买期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变化确定基准日设备购置单价。

（六）未实缴到位情况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存在认缴出资额未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方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1,785.00	51.00
2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1,715.00	49.00

序号	投资方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100.00

被评估单位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账面（评估）净资产×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关于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申报共有权专利采用成本法评估处理的说明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申报已授权共有权专利 68 项，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申报已授权共有权专利 15 项。经核查，该等共有权专利的权利人之间均未签署实施许可协议、未约定使用费或收益分成安排，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作为共有权人之一，无法独立通过实施、许可或转让等方式获取可计量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上述共有权专利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九条相关规定，本次对于共有权专利按照共有权人数量等额划分权利份额，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乘以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享有的份额比例确定评估值。上述评估技术处理已反映在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有研稀土（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并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反映在本次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中。

若共有权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司法机关对权利份额另有认定，应当对评估值进行调整。特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已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除上述税费外，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

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项，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其他交易费用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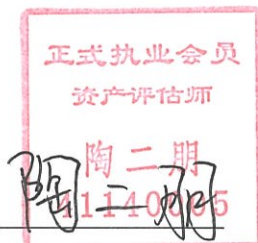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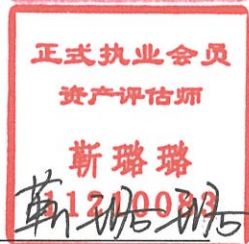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